锡北镇各校(园)教职工体检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供方（成交方）：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锡北镇各校(园)教职工体检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5年度锡北镇职工健康体检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元；（小写）1384210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2个月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体检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体检费在服务完成并经投标人提交报告及发票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见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签订，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12月 2日

供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5年 12月 2日

供方户名：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供方账号：955088023590160014 4

备注：（1）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参检人数统计：

总人数 337 人，

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并保证体检人员当日完成全套体检项目。

2、体检时间：2 个月内完成，2025 年 12 月 2 日，到2026 年 2 月 2 日

3、体检地点： 投标人的独立体检中心

4、体检项目：详见清单附件

第三条 体检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体检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整；

人民币（小写）1384210 元整。

2、每人体检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元/人；

人民币（小写）1490 元/人。

3、付款方式：体检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体检费在服务完成并经投标人提交报告及发票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选派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服务态度热情的医护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2、体检操作程序规范，检查认真仔细；

3、每天体检人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每 1 名 B 超医生当天体检人数不超过 60 人，实行专场体检，以免造成人员拥挤，影响体检质量；

4、体检当天必须免费提供所有体检人员早餐；

5、体检机构应在当日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已经完成的个人体检报告，并给每个受检人员的健康状况提供书面综合评价并提出防治意见；并在全体体检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6、对受检者的体检报告负责解读，并提供咨询服务；

7、医院需提供每位体检人员的电子档体检报告、文字档体检报告和所有体检人员的汇总；

8、**供应商所报体检基础项目必须满足体检项目清单，必须满足服务要求，供应商报价时必须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标；**

9、承检单位按受检单位提供的花名册，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个人信息。

10、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丢失，应由承检医院免费再检；

11、投标人能够开具采购人财务部门报账认可的发票；

12、投标人在本项目履约完成后可针对采购单位已受检人员安排绿色就医通道

13、职工家属可以相同价格享受本项目方案一/二内所有体检项目。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甲方体检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如疫苗费、个人指定检查项目等，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支付。

2、为保障体检服务质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人员进行体检，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体检前准备工作。

3、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除非招标文件说明，全部由投标方提供；体检表、化验单由投标方提供；要求采用一次性材料。

4、体检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负责所检项目质量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重视体检时的态度，配备导检人员，为甲方提供体检上的便利；在乙方场地体检，受检者体检结束后乙方提供免费早餐，并负责食品安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完成正常的体检活动。

6、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结果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或医疗器材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全责并无条件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

7、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4、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相关材料，协助甲方作好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善后工作等。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

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